

临江市消防救援大队

火灾事故认定书

临江消火认字（2024）第 0001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 23 时 52 分接到火灾报警，临江市大湖街道大湖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吴荣田家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约 16 平方米，火灾烧毁 401 室吴荣田家室内装修及家具、家电、衣物等生活物品，火灾及烟气、水渍蔓延致使部分邻居房屋受损，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：起火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3 时 30 分许，起火部位位于临江市大湖街道大湖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吴荣田家南侧房间靠东侧墙的衣柜内，起火原因可排除电气线路故障、可燃物自燃、遗留火种、雷击等因素，无法排除吴荣田动用明火引燃室内可燃物引发火灾。

以上事实有火灾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图、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、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白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交当事人一份，存档一份。